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5元/股(含10.7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7,9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方式可能面临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考虑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5元/股(含1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38《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票。公司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7,9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鉴于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无论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回购及回购数量将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1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点、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优先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若对调整后回购数量为27,90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鉴于本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回购数量为27,906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2,901,418	7,902,061,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4,888,862	6,686,828,862
合计	14,677,890,280	14,588,890,28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回购数量为27,906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2,901,418	7,712,901,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4,888,862	6,686,828,862
合计	14,677,890,280	14,399,730,280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的分

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7.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5.75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0.52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3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0%、25.92%、27.1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考虑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39《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实际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满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2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2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 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获知,公司副总经理李洪胜于2018年7月31日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

李洪胜于2018年7月31日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

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陶旭东、王元申、原绍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下旬,贵公司涉嫌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副总经理李洪胜涉嫌徇私舞弊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2018年7月16日,贵公司才披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陶旭东、王元申、原绍刚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及陶旭东、王元申、原绍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说明
公司将作为为,根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加强学习包括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陶旭东、王元申、原绍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6号。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控股股东正在推进与传化集团的战略合作,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18-86)。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等,不会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5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永安保险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加强金融股权投资布局,提升股权投资收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综合研究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各方面情况后,公司决定受让上海前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前滩旅游”)持有的2,200万股永安保险股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永安保险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8-46)。

近期,公司与前滩旅游就股权转让事宜,即将该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前滩旅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将以每股25元的价格,受让前滩旅游持有的2,200万股永安保险股份(占永安保险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份受让完成后,我

公司持有的永安保险股份将增至5.56%,股东持股比例将升至5.66%。
根据《保险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此次股权转让需向中国银保监会履行报批手续,我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按规定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